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确认意见

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海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的控股股东，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“《招股意向书》”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’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“本人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为明确披露责任，

已经认真审阅“《招股意向书》”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“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

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如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葛琼

2015年 6 月 24

日

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”

“本人作为~~海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~~的实际控制人，

已经认真审阅“《招股意向书》”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的信息，就是披露信息，或者招股意向书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_____

郎晓刚

日_

2015年 12 月 24